

核心提示

作为长周期、跨国家、系统性的世界工程、世纪工程，“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建设，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构建“一带一路”法治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法治保障效能、深化国际法治合作，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意义。

充分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刘翔湖 尚永波

10月18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倡导“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迎接共建‘一带一路’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新发展，推动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建设一个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长周期、跨国家、系统性的世界工程、世纪工程，“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建设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构建“一带一路”法治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法治保障效能、深化国际法治合作，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意义。

构建软法与硬法相结合的“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模式

软法、硬法是相对而言的，其中软法是指不能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规规范。面对复杂国际形势，强化“一带一路”法治保障应坚持软法与硬法共治的思路，将软法与硬法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一带一路”软法保障效能。软法具有多样性、灵活性、开放性特点，对于突破法律冲突、法律壁垒具有基础性保障作用。截至今年6月，中国已与152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但“一带一路”软法保障不应局限于合作文件，还应形成各种共识性商业标准、技术认定规则、成果转化方法。其一，坚持采取双边、诸边、多边合作协议等形式，畅通国家、企业、社会组织与民间团体等主体的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其二，发挥软法制定形式多样的优势，促进协议各方建立务实有效的合作与交流机制；其三，注重以合作共赢为根本目标，将新的技术规则、法律规则、贸易规则引入软法之中。

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硬法保障体系。硬法具有约束性、强制性、惩罚性特点，对法律主体与行为具有兜底性保障功能。囿于不同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不同，如何尽量避免或减少法律冲突，是共建“一带一路”面临的重要课题。为此，应强化国内法的约束机制，使国内法治体系建设与国际法保持协调，形成公平、透明、非歧视、相对稳定的法治环境与制度框架。比如依托我国自贸试验区的法治建设，以制度型开放参与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贸易、投资、知识产权、金融、税收、可持续发展、数字规则等方面的丰富实践不断制度化、法律化。

深度融合软法之治与硬法之治。应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指引下，构建以软法保障为主、硬法保障为补充的双维制度模式。其一，促进“一带一路”中的软法硬化，强化软法的义务性与强制性，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协议之中明确具体权利、义务、责任，并确保对协议违反行为予以有效制裁；其二，建立“一带一路”制度规范协调机构，针对存在法律冲突的软法与硬法进行技术性调适，通过共同协商、普惠协定、共同章程、统一示范文本等方式克服制度性障碍；其三，灵活应用软法与硬法的具体规则，最大程度实现公平正义与利益最大化，特别是当“一带一路”中的软法不仅有益于实现合作共赢目标，并且损害国民利益时，应及时利用硬法的具体规则加以排除。

健全高效执法与公正司法并举的“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体系

安全稳定是“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的内核。健全高效执法与公正司法并举的“一带一路”

共建国家法治合作体系，有利于保障各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加强执法协作，服务高标准发展。建设“一带一路”执法合作保障体系，可促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提升执法质效。其一，建立“一带一路”执法信息服务共享平台。推进执法与执法信息中心网站等平台建设，提高执法透明度、加强执法沟通、增进执法共识。其二，促进“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健全国际执法合作激励机制，强化企业与投资国际合规性制度评估。其三，构建“一带一路”数据执法联防协作机制。拓宽“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金融、税收、知识产权、劳工、审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增强执法合作的深入性、持续性、有效性。

加强司法合作，提升法治效能。推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展开司法协助与合作，有助于各国有效应对经贸投资、安全反恐等领域各种挑战。其一，以先进科技赋能司法合作。依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带来的新技术、新模式，深化互联网司法规则研究和全球治理合作。其二，增强域外送达和调查取证机制实效。建立域外送达、调查取证的统一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域外送达各工作环节信息共享。其三，完善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机制。推进双边司法互助机制安排，加强国际司法裁决、商事仲裁、调解协议在域外的承认与执行工作。

提倡积极多元解决纠纷，加大国际规则供给。对于“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的法治纠纷，应加大国际规则供给，提倡相关主体选择多元方式解决纠纷。一方面，建立重大项目与事项公示、商议制度。对于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利益的重大问题上，比如涉及大量国际融资和土地、矿产资源大规模开发等，应明确公开规则，接受各方监督，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示，增强合作各方的相互信任。另一方面，建立有机统一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体系。包括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仲裁组织，明确国际调解、仲裁的工作原则和程序规则，提升国际调解与仲裁的透明度、实效性。

完善以涉外法治为基础的“一带一路”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面对“一带一路”法治人才需求，我国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加快培养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涉外法治人才。

坚定政治引领，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求运用法治手段应对大量涉外事务与国际事务，培养涉外法治人才须坚定政治引领，强化顶层设计。应加快优化国际法学科设置，构建跨学科课程体系，丰富法学与外语、法学与经济学、法学与社会学等跨学科知识体系，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完善高层对话、学术交流、法律研讨会等交流机制，为法律专家、学者搭建更多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借助“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研究、培训、交流合作项目，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对国际法与国内法、世界性与本土性法治的全面理解。

打破培养壁垒，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协同机制。协同培养已成为当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发展趋势，应利用各方优势赋能涉外法治人才成长，多方位、多维度、全过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其一，强化高校与高校之间的协同。整合高校优势法学学科，针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法律特性，实现高校与高校的交叉培养、联合培养，提高涉外法治人才服务能力。其二，强化高校与实务部门之间的协同。充分发挥涉外企业、涉外律所、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的支撑作用，将优质涉外实践教学资源引入高校，联合建立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库和人才培训基地。其三，强化国内与国际之间的协同。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交流互学，为国际商事法庭、仲裁组织的涉外法治人才提供国际交流和实践机会。

发挥高校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主阵地作用。创新培养机制，充分发挥高校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一方面，推广“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的“双师制”培养模式。积极选派优秀教师赴境外深造，提升其涉外法治教学水平。校外导师则主要负责承担国际模拟仲裁庭、国际商事调解等实务课程教学及涉外法律实践训练，指导学生在涉外法律理论与涉外法治实践紧密融合，不断推动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另一方面，倡导“双学位”培养。推进法学与外语、金融、国际贸易等强需求学科交叉融合，探索法学与理工科融合，实现不同学科优势互补，大力培养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作者分别系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湖南工商大学廉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发挥好民间交往纽带作用 夯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根基

何娟

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将支持民间交往作为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之一，为做好民间交往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民间交往是超越文明隔阂的催化剂、消解文明冲突的润滑剂。增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民间交往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深化文明对话，凝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思想共识。文明因交流而多彩，因互鉴而丰富，因对话而交融。寻求不同文明之间的“同”与“通”，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应有之义。首先，构建“一带一路”对外话语体系。致力中国特色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正确阐释“一带一路”核心理念和价值追求，是消解西方话语霸权、提升我国国际话语权的迫切需要。构建“一带一路”对外话语体系，关键在于坚定立足“一带一路”生动实践，形成具有说服力、影响力、感召力的思想理论体系，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使“一带一路”对外话语体系说得出口、叫得响、传得开。其次，搭建世界文明对话平台。近年来，我国秉持和而不同、和合共生理念，积极搭建“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中非合作论坛”等跨国际、多层次的新型对话平台，大力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高度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今后，还将进一步完善世界文明对话论坛体系，加大推动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再次，充分发挥民间外交对话功能。近年来，民间外交作为

“二轨外交”已成为各国政府外交的重要补充。应进一步通过民间外交充分发挥各类民间组织的自主性，宽领域、多渠道地开展国际对话与合作，以“民心相通”厚植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民意基础。

推动旅游合作，搭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情感桥梁。旅游合作是促进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加深理解和信任的纽带，是不同文明之间加强对话和交流的重要渠道。一是统筹规划，分类推进旅游合作区建设。分重点、分层次、分步骤推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间跨境旅游合作区发展，优先支持距离客源市场近、旅游资源丰富、基础条件成熟的跨境旅游合作区发展，积累一定经验后，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促进其他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旅游服务互联互通。积极鼓励各国企业参与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打造旅游综合体、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休闲街区、购物场所等设施；依托“一带一路”设施联通建设，构建科学、高效、便捷的旅游交通网络体系；利用高新技术建设旅游信息网，实现旅游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共建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未来旅游项目。三是加强统筹协调，确立旅游合作发展的协调机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旅游合作涉及外交、旅游、边防、商务、质检、海关、公安等诸多部门的合作，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定期举行会晤，商讨跨境旅游合作的重大问题。同时，应确立“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民间支持、游客推动”的多元主体协作机制，积

极引导旅游相关行业合作，强化旅游业带动效应。

加强教育合作，筑牢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人才支撑。加强教育国际化合作，有助于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首先，突出品牌引领，培养各级各类人才。努力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等领域打造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推动“教育出海”。比如发挥鲁班工坊等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国际化校企合作新模式，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培育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扩大“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联合实验室数量，支持各国青年科学家来华短期工作；继续提供“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擦亮“留学中国”品牌。其次，加快国际教育标准研发，提升共建国家教育质量。携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研制教育合作领域标准、规范、指南等；积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强共建国家之间的学分学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联合培养共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打造“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再次，加强国际学术合作，畅通文明交流互鉴。以高等教育为依托，构建多样化的学术合作和交流机制，比如培育一流国际学者团队、召开高端国际学术会议、实施国际高层次学术项目、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促进全球学术信息交流等，并以此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作者系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省委党校中心特约研究员。本文为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西方话语霸权对我国对外话语体系建设的挑战及应对研究”（21YBA210）阶段性成果】

对接“一带一路”共建需求 创新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模式

田小玲

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强调“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迎接共建‘一带一路’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新发展，推动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迎接新发展、开创新局面，我省应紧密对接“一带一路”共建需求，大力培养具有多学科背景的高层次复合型、创新型工程技术人才，打造一批具有工匠精神的国际化本土人才队伍。培养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既可为我省打造“三个高地”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也是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互联互通，为共建国家培养急需人才、支持共建国家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术人才发展的重要途径。

当前，“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对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具有以下四大特点——

需求量大。当前，湖南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进出口贸易额为431.8亿元，占全省外贸总值的52.6%。与此同时，共建“一带一路”需要更多兼具国际交流能力、语言沟通能力的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单一的工程技术教育难以满足这一需求。

需求跨界化。互联网技术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科技的快速更新迭代，推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工程产业技术不断升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带来了业态调整和产品升级，同时需要大量知识多元的跨界型工程技术人才。

基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对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特色，我省相关高校应着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破解专业设置针对性不强、工科人才综合素质培养有待提升、促进制造业转型人才培养不足、与地方产业发展匹配度不高等问题，大力培养新工科人才。

明确工程教育目标。立足湖南地缘优势、区位优势，统筹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服务所需“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化“一带一路”建设所需工程技术人才分析，确定工程教育目标。将“走出去”“引进来”紧密结合，加大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建能建材、农业技术等湖南优势行业领域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支持人才伴随产业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精准设置“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来华留学生的专业与教学模式，实现对外工程教育提质增效，推动留学生更好服务其在国智能制造、装备制造、工程机械、建筑业等产业。

开展工程教育改革。制定并完善人才培养标准，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一带一路”共建所需的专业技能优、工程实践背景厚、语言沟通能力强

的复合型人才。改革课程与教学内容，结合“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历史文化、民族信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及“一带一路”建设背景、重点领域等内容，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内容。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环境，通过营造多学科理论学习环境、国际化学习实践环境，让学生更好了解“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人文地理、历史沿革，熟知当地政策法规、工程建设的规划与标准，以更好适应工作需要。打造多元化教师队伍，加强专业教师语言能力培训，提高专业教师国际化教学水平，打造既掌握理论知识又具备过硬专业技能的教师队伍；把握中联重科、湖南建工集团等工程技术龙头企业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项目合作的契机，聘请企业师资、企业优秀海外员工补充学校师资队伍，助力提升工程技术专业教师国际化教学水平。

加强工程教育合作。通过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高校开展工程技术学科专业共建、学历学分互认、学生与教师互派等方式加强工程教育合作。通过设立分校、建立教育基地、合作办学等方式，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联合培养工程技术人才。引导中外学生联合组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提升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推动相关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部门、科研院所、优势企业等合作，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共同建设国际人才网络系统，服务企业国际化，促进工程专业大学生高质量就业。

（作者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湖南省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基地研究员）

创新文化合作机制 共促“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

朱占占

习近平主席近日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其中包括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共建文化领域多边合作平台建设。近年来，湖南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在着力培育国际合作增长点、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上取得一定成效。当前，湖南应进一步创新文化合作机制，推动湖湘文化更好对接世界、促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

健全文化企业政务服务机制，提升合作效果

文化企业是“一带一路”国际文化合作的主体，健全文化企业政务服务机制有利于推进双边文化合作深入开展。

优化制度安排，统筹推进国际文化合作项目。建议省级层面成立国际文化合作综合服务中心，协调推进全省国际文化合作领域重要事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加大文化合作领域投资管理的“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健全文化投资服务体系。培育文化领域对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增加全省参与国际文化合作项目，将文化产业纳入“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推进“N+文化”融合计划，将湖湘文化精髓融入当前湖南在境外重点建设的现代农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合作项目。

加强政策支持，全面增强国际文化合作能力。强化金融支撑，扩大省内“一带一路”文化产业促进基金的财政支持力度，丰富文化企业专项贷款种类，鼓励企业积极申请国家贷款。强化中间服务，建立面向境外文化投资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境外文化企业提供标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协

助等服务。强化风险防范，建立文化产业投资风险管理机构，加强境外文化企业经营投资风险监测，形成重大文化合作项目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机制。

完善对外文化交流机制，开拓合作渠道

完善对外文化交流机制有利于开拓“一带一路”国际文化合作渠道，提升合作的广度、深度、速度。

健全交流合作机构平台，拓宽交往范围。打造集文化产业、企业、产品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形成“产业铺路、经济架桥、文化搭车”的文化交流新模式。比如借助国家世博会、中俄文化年以及中非合作论坛等规格平台展示湖湘文化特质，拓展湖南国际文化合作格局。构建数字化文化交流平台，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推介湖湘文化及优质文化产品。

丰富文化交流互动形式，延伸合作深度。挖掘湖湘文化对外交流新元素，比如面向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传播脱贫攻坚模式、疫情防控经验等。根据“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文化旅游业发展水平，依托湖南“红色+绿色+古色”特色文旅资源，打造文旅融合新模式。以国别为单位，协同重要客源国旅游和文化领域专家展开研究，针对不同客源国、不同类型游客设计差异化文旅精品路线。创作“湘味”浓郁的对外文化交流精品。

建强互联互通硬件设施，提高联通速度。打造以“两空三水十三陆”为重点的口岸平台，形成东向出海、南向湘粤桂、西北（北向）湘欧快线陆桥、西南湘滇四大出海出境大通道，确保以玩具、珠宝首饰、节日用品等为主的文化“硬实力”产品出海，扩大图书、光盘、胶片等文化“软实力”产品出口规

模。打造网络健全、主体多元、畅通高效的现代文化流通体系，促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文化产品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

构建文化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厚植合作基础

文化人才是促进“一带一路”国际文化合作的重要动力，构建文化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有利于厚植合作基础。

聚焦文化教育资源优势，加强国际文化教育合作。鼓励支持省内院校与境外高校联合开展文化人才教育培养。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引导企业吸纳留学生参与境内外文化项目建设。加强与境外合作国家间的学术交流，比如，推进湖南师范大学与俄罗斯喀山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与黑山共和国大学合作共建孔子学院，推广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与马尔代夫维拉学院共建汉语语言中心等特色办学模式。利用“汉语桥”等文化教育平台深化湖南与共建国家交流，讲好湖湘故事，展示文化自信。

结合国际文化合作市场需求，打造专业化文化人才队伍。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协商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文化贸易市场规则、版权代理制度等文化合作公约，培养精通国际文化贸易市场规则的经营人才、熟知文化产品跨国运作规律的经济人才、了解国际思维方式和语言方式的翻译人才，为“一带一路”文化合作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作者系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研室主任。本文为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自筹项目“文化自信对高职院校学生亲社会行为影响机制研究”（编号：XSP2023JYC040）阶段性成果】

